

東海大學院長連任評鑑辦法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第2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校長徵詢現任院長意願，院長有意願連任，則組成評鑑小組進行連任評鑑事宜，若無意願則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進行遴選。
- 第三條 評鑑小組由院內及院外二類委員組成，院外委員人數不應多於院內委員人數。
院內委員由該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獨立所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院外委員由校長邀請校內人士擔任。評鑑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評鑑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四條 評鑑小組應就現任院長之任內治院表現暨其未來對該院之服務與工作理念，進行評鑑。
評鑑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工作，並提交評鑑結果及建議予校長。
若評鑑小組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交評鑑結果及建議，校長得逕行核定現任院長之連任與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